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4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1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王國興議員, MH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森議員
郭家麒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
郭譚佩儀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吳國強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容偉雄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韋志成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溫文隆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劉嫻華女士, JP
李尹璇先生

司法機構政務長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列席秘書 : 游德珊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譚國鈞先生 議會秘書(1)3
張渭忠先生 議會秘書(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在會議前提供的資料文件(ECI(2008-09)4)，當中載述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的最新變動。

EC(2008-09)7 建議在勞工處刪除1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並相應重新分配負責勞資關係綱領的首長級職位的職務

2. 主席告知委員，人力事務委員會已傳閱政府當局就建議在勞工處刪除1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所提供的文件。

3.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按建議刪除後，是否會有足夠人手應付有關工資保障運動及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斷的職務。

4.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表示，工資保障運動並非勞工處勞資關係綱領的範疇。據他所理解，當局於2008年4月開設了1個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職位，負責處理可能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至於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斷方面，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表示，自2008年7月起，勞資關係科轄下10個辦事處將各有1名助理勞工事務主任以兼任形式處理有關職務。他進一步解釋，這些職務屬事務性工作，不會佔用首長級職級人員太多時間。因此，刪除勞資關係綱領下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不應對王國興議員提及的兩個範疇的工作構成影響。

5.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8-09)8 建議在路政署開設1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負責規劃和實施擬議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計劃，由2008年7月7日起生效，為期7年

6.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8年5月16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

7. 王國興議員重申他在同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相關會議上對於規劃和實施擬議的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工程計劃為本地工人帶來的就業機會提出的關注。他希望出任擬議的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人員在任期內會處理這些關注。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他會提醒出任該職位的人員根據現行勞工政策，以及在政府簽署的《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框架範圍內，鼓勵有關方面就工程計劃僱用本地工人，並於短期內與勞工界商討此事。

8. 楊孝華議員憶述，擬議職位已包括在政府當局就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首長級編制預測(ECI(2007-08)8——"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所發出的文件內，並列作檢討中的首長級編制可能出現的人手需求。他察悉經檢討後，政府當局現建議開設1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為期7年，這安排對編外職位而言頗不尋常。不過，從廣深港高鐵工程計劃的複雜程度及規模看來，他認為有關職位的年期可以接受。

9.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表示，當局在作出預測時，廣深港高鐵工程計劃香港段在實施上仍存在不明朗因素。當局現決定進行進一步的規劃及設計，目標是在2008年年內完成有關工作，在2009年展開建造工程，以期最快在2014年或2015年竣工。為配合實施時間表，政府當局現建議開設該編外職位，為期7年。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在回應楊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澄清，廣深港高鐵與港深機場軌道聯絡線是兩項不同的工程計劃。政府當局正與深圳當局探討發展軌道聯絡線，以加強香港國際機場與深圳機場的融合的可行性。

10.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她欣悉政府當局現正落實推行各項大型鐵路及道路工程計劃。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實施這些工程計劃，藉以紓解日益惡化的交通擠塞問題，尤其在過海隧道方面。劉議員提到正處於建造／規劃階段的鐵路工程計劃的預計實施時間表(EC(2008-09)8附件4)，並關注到為何預計於2019年落成的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需要這麼長的時間才能通車。

11.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解釋，沙中線是一項非常複雜的工程計劃。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在2015年前完成大圍至紅磡段，餘下的紅磡至金鐘段則於2019年完工。由於紅磡至金鐘段會涉及興建過海隧道，並且有需要配合其他大型工程計劃的工程，因此整項沙中線工程計劃將需要較長的時間完工。

12.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8-09)9 建議在司法機構開設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的新職級(司法人員薪級第14點)；以及開設9個常額職位，即1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17點)、5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16點)、1個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14點)、1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13點)，以及1個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10點)，並刪除2個常額職位，即1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13點)和1個主任裁判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11點)，以作抵銷，藉以加強相關法庭及聆案官辦事處的人事編制，以應付運作需要，並在無須過於依賴短期司法資源的情況下，把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預定目標內

13.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8年5月26日及29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14.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她匯報在2008年5月2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了一份文件，以回應委員在先前的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事務委員會察悉，由於近年上訴法庭法官人數不足，在2004至2007年期間，只有約42%的案件由實任上訴法庭法官所組成的上訴法庭審理。為使上訴法庭審理的案件的輪候時間維持在合理範圍，餘下的案件改由包括1至2位原訟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審理。司法機構認為任命過多原訟法庭法官以上訴法庭額外法官身分進行聆訊的安排並不理想，因為上訴法庭屬較高級別的法院，案件擬由實任的上訴法庭法官聆訊。此外，原訟法庭編制內的27位法官當中，實際上只約有23.2個職位的法官被調派執行司法工作，原因是原訟法庭法官亦須執行司法工作以外的

法定職務。再者，開設部分原訟法庭法官職位，以負責聆訊內幕交易審裁處的案件，以及應付因實施《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下有關規管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的新安排而衍生的工作。換言之，事實上可供應付原訟法庭工作的司法資源相對減少。因此，開設新職級及司法職位的建議可加強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的編制，以應付有關法院的運作需要。

15. 吳議員進一步匯報，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案件排期制度的成效表示關注。為免錯配及改善效率，當局為案件排期時應充分考慮法官各自的專長。此外，據委員觀察所得，為盡量善用司法資源，法官被編排緊接審理多宗案件。他們希望能確保法官有足夠時間為案件做好準備，以及擬寫判詞。

16. 劉慧卿議員從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EC(2008-09)9第6段)中察悉，雖然政府當局的有關政策局向司法機構提供財政資源，以便原訟法庭法官執行司法工作以外的法定職務，但司法機構並沒有相應開設任何司法職位。她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解釋。

17.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原訟法庭法官需執行司法工作以外的法定職務，即選舉管理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鑒於這些範疇的工作每項只佔原訟法庭法官20%至50%的時間，因此司法機構政務處把有關政策局提供的財政資源用於委任暫委法官方面，而不是開設全職的司法職位。不過，司法機構過於依賴短期司法資源的情況，長遠而言並不理想。因此，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開設常額司法職位，以應付法院的運作需要。

18.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8-09)10 建議把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常額職位的職級，由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提升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2點)，並開設1個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掌管司法機構優質服務部，以加強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首長級架構

19.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8年5月26日及29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

經辦人／部門

20.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21.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下午5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3日